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雄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雄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燈具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至4行補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上午8時59分許，獨自徒手拉開中正飯店舊址（已歇業，無人居住）大智路147巷處之後門鐵皮圍籬」；第4行補充為「入內竊取飯店所有之舊燈具組（價值新臺幣3,00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志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故本院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於量刑時審酌。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為供變賣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張晟明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

01 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2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6 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  
07 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  
08 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  
09 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  
10 類提案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被告  
11 竊得之燈具組，為其犯罪所得，雖被告供稱：已變賣得款幾  
12 百元等語（見偵卷第124頁），然被告於行竊得手時，其即  
13 已對上開物品取得實際之支配，被告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4 盜贓物價值因賤賣之結果而貶低之不利益，不應成為減免被  
15 告責任及負擔之理由，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擇價值較高  
16 之原物為沒收，方屬允當。是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  
17 得，爰就上開燈具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8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4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62號

被 告 陳志雄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志雄因缺錢花用，知道高雄市○○區○○路0號中正飯店舊址有物品可以竊取變賣，乃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上午8時59分許，獨自徒手拉開中正飯店舊址大智路147巷處之後門鐵皮圍籬，入內竊取飯店所有之舊燈組，以大塑膠袋裝妥後從原路離去，得手之回收物經變賣數百元後搖陳志雄花用殆盡。嗣現場管理人張晟明發覺遭竊，而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晟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雄於警尋與偵訊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晟明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相片25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俊良